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2025〕75号

关于婺源县优铍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 回收利用废旧太阳能光伏板3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婺源县优铍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婺源县优铍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回收利用废旧太阳能光伏板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婺源县优铍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回收利用废旧太阳能光伏板3万吨项目位于上饶市婺源县太白镇玉坦村，租用婺源县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厂房和综合楼，总占地面积1000m²，属新建项目。项目拟建设一条废旧太阳能光伏板回收利用生产线，年拆解3万吨废旧太阳能光伏板，拆解流

程为预处理、电加热、风分离选、玻璃清洗。

项目接受处置的废光伏板仅为双玻光伏板，接收的废光伏板中的铜锡焊带均为无铅焊带，处置完的产品包括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EVA 复合胶、接线盒、电池片、铜锡焊带（无铅），分类储存，并依据其用途、性质分别进行外售加工。

严禁接收含铅焊带和单玻的废旧太阳能光伏板；项目不对拆解下来的电池片进行泡片、退银等处置，仅将电池片从废光伏板上拆解下来。

（二）项目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要求，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林地灌溉，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

废水监测，确保生活污水满足相应标准，并做好台账。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废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可能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项目周边控制规划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并配合当地政府落实好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识别标志牌。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建设单位须加强有机废气及工艺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排

放量应满足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要求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并落实到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

理，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婺源县人民政府，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